

贖民的讚美詩

以賽亞書 26:1-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第 24-25 章是以神的得勝(對全地的悖逆與驕傲施行審判與刑罰)與接下來神的作王和筵席為焦點；第 26-27 章則是考慮這個得勝對猶大的意義。但一般的主題，仍然是以神絕對的主權為中心，以及從這個信念所延伸出的盼望。

所以，第 26 章再次以一首讚美詩為開始，期待榮耀的將來，以及得以參與在其中必須要有的對神堅定不動搖的信心(26:1-6)。但緊接著，就將焦點轉向猶大當前的處境，無論猶大多麼努力的要使他們自己得拯救，都是徒勞 (26:7-18)。隨後焦點又再轉向將來—神將要完成拯救，使死人復活。但神的百姓必須等候，只等神刑罰地上的居民 (26:19-21)。藉著從將來轉向現在，再轉向將來的移動，以賽亞表明神的應許並不是忽略當前看似相反的處境，乃是要肯定神知道現在是如何，然而神的旨意與目的是堅定不移的：神定意要賜福給所有將自己完全委身於神的人，這樣就呼召他們繼續堅定不移的信靠神。

I. 神救恩的堅固城 (26:1-2)

1. 「當那日」 (26:1a)
2. 在猶大地這首詩歌必被唱出 (26:1b)
3. 歌頌神救恩的堅固城 (26:1c)
4. 得以進入這城的資格 (26:2)
 - A. 義的國民
 - B. 持守住信實的人

II. 堅心信靠神 (26:3-6)

1. 得享神的平安之必要條件 — 堅定信靠神 (26:3)
2. 呼召「恆久」信靠神 (26:4a)

3. 應當恆久信靠神的理由 (26:4b-6)
 - A. 因為神是「永恆的磐石」(26:4b)
 - B. 因為神將使高傲的人降卑，使卑微的人升高 (26:5-6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當最後的審判臨到時，神的救恩提供了絕對完全的保衛。
2. 得享神的救恩之必要條件是持守對神的信心，以及信心所產生的義的生活。
3. 得享神的平安之必要條件是「堅定」並「恆久」的信靠神。
4. 神是永恆的磐石，是永不改變的堅固根基與避難所。
5. 當最後審判臨到時，神將使高傲的人降卑，使卑微的人升高。(路 14:11; 18:14; 雅 4:10; 彼前 5:6)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對神的「信心」是如何？是否一種真正以神為中心的信心？是否一種堅定不搖擺的以神為中心的信心？是否一種恆久信靠神的信心？
2. 請省察自己的「信心」是否產生「行為」？是否在生活中活出義的品格？分別為聖的生活？
3. 請省察自己是否在神面前謙卑？亦或是仍存驕傲自大？(請讀雅 4:6, 10; 彼前 5:5-6)